

生存空间和生活场景的诗性重构

——姜华诗歌所呈现的创作风格赏析

红松

诗，是生存环境和生活场景的诗意再现。同时，又是对这种状态所隐含的精神根源的深度挖掘。从著名诗人姜华的诗中，你可以看到秦岭巴山，可以看到汉水，你可以看到飞翔的阳光，你可以看到阳光中诗人迎风舒展的翅膀。

姜华在几十年的诗歌写作中，努力把握现代诗歌的脉络走向，逐渐在表现手法和表达方式上，构建完成了自己独特的诗歌语境和诗美表达。个别诗歌语言，甚至在自我超越的范畴里，已经产生了词语的炫影，化为超验的星光。

姜华对创作主题的把控能力很强，对题材的抓取不拘一格，博大和细微兼顾。但不论是博大的还是细微的，都是精神内核的，都是直指诗心的。诗人在《曾经》一诗中写道：

在这个青草气味弥漫的夜晚
一个人行走巴山，随手扯下
满天繁星，戴在头上

诗意，就在诗人似乎漫不经心的笔触中产生了。在一个青草气息弥漫的夜晚，诗人一个人走在秦巴山，随手扯下满天繁星，戴在头上。多么惬意的意境啊！诗意弥漫开来，诗美流淌开来，浸润着暗夜中等待满天繁星的诗心。

在《秦岭》一诗中，诗人写道：“我仍在寻找。一座华夏龙脉发源/于一个姓氏的渊源。一座山/轻易地切割了南北地理和风水/如今在子午道、骆骆道/秦直道上，仍有秦人的战车/兵马和狼烟，日夜嘶鸣/他们要征服谁//走近这座山，我是一块失语的石头/远处风景，仍然穷尽了方言/那一幅幅逼真的岩石造像/秦人的表情棱角分明/这时，一阵风刮来/把我手上的江山掀翻//历史也会开一些低级玩笑/一个强大的帝国，寿命却不如一座山/两千多年后，在秦陵地宫/那些泥塑的兵马俑，一个个抬起头来它们还在，仰望什么。”

诗人写秦岭，语言丝毫没有被秦岭的空间占位和历史厚重所压制，反而犀利如刀，用精神的锋芒将山川形胜和王朝版图轻易撕裂，用“一阵风刮来/把我手上的江山掀翻”的神来之笔，瞬间将一个帝国消解。最后，诗人又将历史的评判和对未来的展望赋予兵马俑以神韵，让那些泥塑的兵马俑，一个个在时间的空白点上鲜活地抬起头来。而他们究竟是在凝视些什么？显然，这是诗人留给我们的一个神秘的谜语。

其实，我们自己有可能是那些陶俑中的一个，我们以另外的身体，在依然秦砖汉瓦和楚风汉韵的文化背景中复活。诗人在《镜子》一诗中写道：

这面东汉铜镜 锋芒逼人
我在它面前轻易地
返回原形 三十年前的父亲

从镜子里现出身来
一种衰败气味 伴着旧时无尽的咳嗽声
突然与我撞了个满怀
这面东汉的铜镜，依然锋芒逼人。充满神奇的是，诗人竟然在铜镜中看到了自己的前世。看到了灵魂深处的父亲，听到了父亲的咳嗽声。这一意外的发现，诗人毫无思想准备，一下子，与一个不可预见却又似曾相识的世界撞了个满怀。

原来，历史竟是如此惊人的相似，原来父亲就是原来的自己。原来父亲教书是一个过程，原来自己写诗是一个过程。原来，在转过若干个圈子之后，都将回到宿命的原点。诗人最后写道：

镜子是诚实的 诚实的就像
过眼云烟

镜子只是在照见，它并不刻意保存，它只是对原型的反光，随后便是对原型的遗忘。所以，镜子是诚实的，它不构建、不粉饰、不留恋，诚实如过眼云烟。而现实中，只有镜子显然是不够的，因为我们所感知的并非往生，亦非来世，我们所要感知的是存在的当下。当下必然有当下的留恋和憧憬，也必然有当下的苦恼和欢乐。

诗人在《过街天桥》一诗中写道：“站在天桥上，我也不可能高人一等/爬上这人形支撑的天路，掏

尽了/我半生精力。脚下众生如蚁/一头狮子在体内狂奔//四方皆有出口。我却因色盲或近视/困在其中。我有上升时的眩晕/更有下降的恐惧”。经过半生的努力，诗人终于爬上了过街天桥，爬上了人形支撑的天路，当上了“人上人”。此时的诗人，激动啊！看到脚下众生如蚁，诗人感觉似乎有一头雄狮在体内狂奔。一种巨大的成就感，占据了诗人的心头。

然而，成功的喜悦还未褪去，迷茫却又涌上了心头。这是诗人想要的一切吗？高处不胜寒啊，人生的出口究竟在哪里？上升有上升的眩晕，下降也必然有下降的恐惧。

任何出口，任何归宿，都被个人的“近视”和“色盲”所左右。是的，人总是被自己的知识面、思想方法和既往经验所左右，所能想到的，都是水到渠成的注定。人，最难战胜的，就是自己。

诗人另外的恐惧，还来自环境。诗人在《恐惧》一诗中写道：“浩瀚的大海/也会有暂时的绝望/那些在黎明前游出的鱼群/现在还没有回来。”

在浩瀚的大海里，一些黑夜里游走的鱼，似乎已经走丢了。这引起了诗人对“网”的警惕和恐惧。诗人在这首诗的最后感叹：

大海依然辽阔
辽阔得让人看不清
一只海鸥的哭泣

生存有其“辽阔”的残酷，这种“辽阔”注定抹杀个体的存在。在茫茫的大海之中，有数不清的水滴，而所有的水滴，都是没有棱角的，都是一般的圆润，这便是大海对每一滴水海水的要求。当然，对大海来说，海鸥的眼泪又有什么特别？只不过也是一滴海水而已。而从个体方面而言，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残酷，那便是人们很容易在这种“辽阔”中丢失自己。

当然，诗人并没有在入海中自我迷失，他早就为自己选定了人生角色。诗人虽然人过中年，但依然初衷不改，始终坚守一个春天的梦。诗人在《养马》一诗中写道：

人过中年，我仍然在内心养了一匹马
希望它长出翅膀，和远方
驮着我日夜奔跑。甚至发芽、扬花
结一枚湿果。期待春天辽阔的土地上
也有我小小的一朵

而生活，毕竟是寻常的，每一个白天和每一个夜晚，都是普普通通的一天，都不需要也不太可能有惊心动魄的事件发生。生活就在一如既往的工作中，在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时光里，慢慢地流逝。

也许，这样普通的生活才是生活的本真，而轰轰烈烈的生活只是生活当中的“突发事件”。诗人在《夜宿东巷子》中写道：“一条逼仄的巷子/从南正街现身/夜晚，有小贩叫卖声/邻家炒菜声/小孩哭闹声/和男人、女人梦魇，虚构着小巷情节/有登声如流星，扑打着翅膀/飞过这个城市上空//这里是人间，离天堂远些/三轮车滑过动情区，小巷表情/有些零乱、琐碎、温馨/一个傻丫头的呻吟有些失控/还有羊肉泡叫卖声/伴着浓烈膻腥味/沿着小巷胃口穿行//在夜晚或黎明，有天籁一样的颂经声，突如其来/如一件利器/把一城人灵魂剖开”。

显然，诗人对这样的生活场景早已经司空见惯，并从中抽离出了最温馨的诗意。此时，一条夜色中的小巷，给予了生命最深切的呵护。不管是小贩的叫卖声还是炒菜声、小孩的哭闹声，甚至虫鸣声，都融入了夜色，融入了人间烟火。

小巷中有爱的温情，也有情的失控。在三轮车滑过的时候，离人很近，离天堂很远，但为什么，间或传来天籁般的颂经之声？

诗人的笔触还不限于此，接着，将笔锋又一转，于细腻中陡然凌厉，词语刹那间发出尖锐的呼啸。

也许，正是因为太普通吧，所以很容易在普通中迷失，所以更需要灵通般的指引。但很灵的指引，是否能够覆盖每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？为了生命的卑微和生存的苦难，诗人的眼睛向下，为我

们呈现了一个又一个温馨却又无限心酸的生活画面。

诗人在《卖金鱼的马二花》一诗中写道：“卖金鱼的马二花/住在南正街 45 号/年迈的三轮车和她/住在一起//几缸锦鲤/曲来拐去的巷子/蜿蜒着她的坎坷/在三轮车吃力的喘息声中/两个年幼的孩子在后面喊饿//不需要闹钟或听鸡鸣，也不需要看到阳光/乘着夜色，老鼠一样出没/那辆浑身都疼的三轮车/控制着生活节奏/每当新闻寺的诵经声/在夜晚或黎明前响起/整个东巷子就有花香在奔跑，弥漫//卖金鱼的马二花/也卖花草和良心/那些狮子头、墨龙、鹤顶红/那些月季、吊金钟、牡丹/经常把黑夜吵醒/在南正街东巷子/我经常看到，一个蹬三轮车的 女人/从晨曦里出来/像一幅素描。”

每当晨诵生在黎明前响起，在花香弥漫中，马二花就蹬着三轮车，从晨曦中走出来，像一幅在时光里定格的素描。

多么美好啊！然而，谁知道这美好之中却又蕴含着多少心酸。毫无疑问，对马二花的生活，诗人既赞美她 与命运的抗争，又同情她生活的艰辛。但总的来说，毕竟还是同情的因素更多些。诗人在《说梦》一诗中写道：

一位诗人在这个春夜失眠。他抛出
下蛊的药引，希望一生苦难的人
都能在梦里获得幸福

诗人在《东关》一诗中说：“岁月走得太快了/如一个人钻进巷道/一眨眼就不见了”。在《小北街》一诗中，诗人写道：“一条朝北的老街，有人走过前世/有人走进今生”。

岁月走得实在太快，如一个人钻进巷道，一眨眼就不见了。一个人走在朝北的老街，竟然不知道，究竟谁是前生，还是今生。

在人生的深度悲怆和深度模糊中，作为生命由诞生到衰老的见证者，作为人生意义和价值的探索和承载者，不能不对生命的神奇和缺憾产生疑惑。而在人到中年之后，愈加发现自己缺失了某种与生俱来的生命基因。

诗人在《秋雨落》中写道：“当年我离家时/在村口，被风掀了一个跟头/若干年后我已被城市/修改了基因、和密码/弄丢了回家的路//一场又一场雨把我/淋湿在异乡/我身上早已/失去了故乡的味道”。而不管世事风云如何变化，诗人一直都在试图寻找自己身上的某种生命印记。诗人在《旬河》一诗中写道：

中年以后，我的流域变窄、变短
世界上那么多河流，我只爱一条旬河
我只爱它流经旬阳的那一段，我
只爱那一截里一个叫葫芦营的地方

我只爱那位雪花满头的女人
因为诗人对生他养他的故乡一直心存感恩，所以，诗人的内心一直是幸福的。诗人在《幸福的小》一诗中写道：“一头牛犁了一辈子地/老了，被主人卖掉/它解脱了，也幸福了/少妇在路旁掏出乳房哺乳/羞怯的脸上溢满了幸福/我还看到一个乞丐/在马路 上拾起一截烟头/点燃一脸幸福//庄稼遇上了好年景是幸福的/夜鸟不再为饥饿、和寒冷发愁/也是幸福的。有人急于渡河/恰好有船摆渡/浪迹天涯的人/回到了家/在父母坟前流泪/或诉说，也是幸福的//所有的人都拥有过幸福的时光/他们的幸福/也是我的”。

诗人与这个世界达成了最大的宽容和默契。这个世界虽然给了我们太多的挫折和磨难，但也给了我们太多感知幸福的理由。解脱是一种幸福，偶然的获得是一种幸福，庄稼遇到好年景是一种幸福……

此时的诗人，已经由个人对幸福的感知，上升为对所有他人幸福的感知；已经由自我得到幸福的感恩，延伸到了所有人得到幸福的幸福。

在充满感恩的世界里，天恩浩荡，幸福无处不在。此时诗人眼中的世界，到处都是鲜花，到处都是莺歌燕舞。诗人说，心若灿烂，便是春天。



工作繁忙依旧，匆匆的
脚步每天在家庭、单位和学
校三点一线间穿梭。与往常
不一样的是，今天终于像农
人找到新土地耕耘，我找到

了一片静谧的写作绿洲，自建一个公众号。从此心灵有皈依，精神有寄托，业余休闲娱乐时间不再空虚迷茫，将化作夜晚书桌前最温柔的坚持和守候。

读书写作是我此生一大嗜好。从 2012 年写第一篇写作算起，到现在将近 13 年了。13 年间，除备考研究生、公务员等考试中断了些时日，其他时候，要么每天拜读美文佳作，要么隔三岔五写些稚嫩文章。

我对文字似乎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情愫。

上小学时，读完冰心的《小橘灯》、冯骥才的《挑山工》等课文时，总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，引起无限遐想。思绪一会儿飘飞到文中人物故事发生的地方，想要探究主人公后来经历了什么，有没有一个好的归宿，一会儿又回到熟悉的生活环境，想着周围不是也有很多这种平凡人。如果有一天也能把他们身上的感人故事和优秀品质写出来，刊登在报刊上，该是多么美妙而有意义的事。

上中学时，偶尔在报纸上读到身边人发表文章，便莫名的激动，神往不已。多少回，强烈地渴望自己笔下的文字蝌蚪一样能变成铅字河流，像在茫茫大海上漂泊了很久的孤儿，遇见到亲人一样迫切。

时至今日，依然能清晰地记得第一次在报纸上发表文章的情景。“你的大作明天三版头条刊登。从你的来稿来看，你还比较合适写言论！”QQ 邮箱中仍完整地保存着安康日报老师给我回复的邮件。收到这时邮件，我激动的心情难以自抑，像是买彩票中大奖一般，高兴得彻夜未眠。

有时，别人无意中的一句话，能给人源源不断的力量，甚至改变人的命运。因为老师这句激励话语，我坚持言论写作至今，从未曾言弃。工作从集镇顺利调到县城再到市直，还有幸被省级单位借调，无不与写作息息相关深度交融。

说到在公众号里写作，其实早在 12 年前，我就建立过公众号，将自己在报刊上发表的一些豆腐块文章，同步发到公众号里，作为铭记，更是为了忘却。

慢慢地，随着工作与家庭的重担逐渐加重，那眼罩在衣柜里。这一搁就是 12 年。

“看你时不时在报刊上发表文章，咋不开个公众号呢？”朋友善意地提醒，让我想起来早就开过公众号这件事。也让我惊觉，那个被遗忘的创作梦想，依旧在心中顽强地生根发芽、蓄势待发。

网上检索，居然被告知“账号长期未更新，已被冻结”。

只好重新注册一个，于是才有了如今的公众号。

“怎么最近没见你发表文章呀？”

“有时间，写点东西吧。”

“你完全可以写些工作以外的文字呀！”

每每遇见身边关心的师长、朋友们鼓励我多写东西时，我都会毫不思索，脱口回答道：“工作上的事情都写不完，忙不完，哪有闲心创作的呀。”

“时间都是挤出来的嘛。”“工作和爱好并不矛盾的呀。”

我的回答往往会遭到老师们善意的诘问。

是啊，时间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，关键在于如何利用。

很多名家大咖不是工作不忙，只是他们懂得利用别人喝咖啡的时间缝隙，忙里偷闲，在自己热爱的领域深耕，在繁忙中绽放光彩。

集医学博士，诗人、作家和企业高管等众多身份标签于一身的冯唐，谁能说他 不忙，谁也不承认，他是会利用时间、善于平衡工作和爱好的高手呢。

利用好业余时间，发展健康爱好，无论是读书写作，还是绘画锻炼，到一定程度，说不定还可以为事业助力，开辟另一片领地，为人生迎来转机。

萧伯纳如果不是养成了写作爱好，他可能就要在普通银行职员岗位上干到退休。刘慈欣不是善用下班时间写小说，他可能就是 个电厂职员。余秋雨不是将业余时间用来饱读诗书、坚持写作，也就写不出《文化苦旅》《中国文脉》等在文坛上熠熠生辉的畅销书。

除了天赋之外，怎么利用“八小时以外”的时间，大概就是平凡和优秀之间最大的差距吧。

这些年，我在中省市报纸杂志上发表了不少文章也都是占用节假日时间、加班加点写出来的。印象最深的一篇，是发表在央媒的拙作《涵养专注劲》。记得当时想到写这个选题是在一个星期四。那天我读到了刘文清院士的事迹。被问及“对有志于从事科研的年轻人，有什么建议？”他回答：“专注。”这两个字瞬间触发了我的灵感，想着要写一篇文章。可当时我正在赶一个公文材料，急着要上报。放下手上的工作去写文章是不现实的，毕竟工作是主责主业。如果不行，灵感如光电闪烁，很快会消失。于是当即选择加班，赶在翌日下班之前把手头工作出色完成，利用周末写文章。不到一周时间作品刊登出来，效果奇佳。回想起来，如果当时不愿挤时间的话，拙作根本写不出来，会消失在脑际一閃而过的灵感火花中。

少出去应酬，多回家吃饭。于我而言，最好的方式莫过于下班陪家人吃完饭后

的闲暇时间，用来读书写作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我写作下笔之前，总喜欢反复推敲琢磨。虽然这些年在中省市各级主流媒体都发表了不少文章，但这种带着目的性的写作，在行文构思、用词造句、观点阐述方面，难免有过度拔高、生硬表达和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束缚和疲惫感。

慢慢地，我发现身边不少人写的文章，就像记日记一样，把生活见闻感受诉诸笔端。作品一旦自我满意，如春风拂面，让人舒服，引人共鸣，令人惬意。

见贤思齐，我想以自己的公众号的开启为新起点，尝试着用这种散文随笔体方式记录真情实感和人生笑谈。

无论是孩子的生活、家庭的温馨，还是读书学习心得、工作中的挑战与成长，抑或是对时事新闻、世态百相的看法体悟，有时有灵感了就及时写下来刊发，不在乎长短，只注重情感自然流露。

“人说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知天命。我是 35 岁后才觉得写文章很轻松。”这是一次写作培训班上，一位授课老师分享的写稿体会。这种执着写稿的精神着实让人佩服，轻松写稿的状态更是令人向往。

我愿也能在公众号这个小精灵的世界里，找到属于自己的舞台，在写作的路上一直坚持下去，有朝一日能抵达轻松愉快写稿的境界。

时间再紧张，生活再忙碌，世界再喧嚣，不要放弃对梦想的追求，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独特光芒。

在公众号里坚守写作

刘松



辣儿红，辣儿绿

张朝林

父亲是“民办教师”，母亲对父亲敬重如宾，从来 不喊父亲名字，只喊父亲“先生”，父亲是个沉默寡言人，从来没有答应过，只是默默地按照母亲意图做事情。母亲善良，却有个性，受不得委屈，眼睛里揉不得沙子，有时候父亲错过了母亲，母亲不依不饶，“机关枪”的语音对待父亲，父亲急了，就蹦出一句话：“辣子吃多了，火爆了？”母亲这才停下来。

母亲在村里有两个出名：“辣妹子”。三分菜园地，根本就没有种辣子的份，因为辣子不能当菜吃、当饭吃，母亲只能在边角地栽上几株辣子，满足母亲的嗜好。辣子砸蒜泥，可以一勺子一勺子当菜吃，我看一眼额头就冒汗。有时候母亲要赶时间，来不及炒菜，只拿出豆瓣酱让我们下饭，她却拿起一条红辣子，蘸着酱当菜吃。泼辣母亲，只要有辣椒吃下去，浑身就来劲，干起活来就风风火火。

我家的一块承包地在阴沟，说是阴沟，其实就是两个山梁夹一个谷，谷中也有小丘坡，小丘坡边有个小水潭，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一股山泉源源不断，溢满小潭，又顺着谷流走了。小丘坡周围是个没人耕种的烂草湖，父亲相中了，用了个冬天的时间，把小水潭扩大，烂草湖开挖了，足足有两分地，父亲说，这地专门种辣子。

开挖烂草湖的时候，“结巴草”的根扎得很深很深，一根“结巴草”什么时候挖一寸深才能断根，父亲瘦了好几斤，满手都是血泡。母亲就更心疼父亲，一旦母亲对父亲火上来了，父亲就说那句话“辣子吃多了？”母亲的“火”就灭了。

有了辣椒专门种植基地，最高兴的当然是母亲了，她对这块地做了全面规划，东头的种“朝天望”，西边的种“菜辣子”，北边的种“螺丝椒”，南边的地块小，种香菜。

母亲把辣子种子买回来，在院头杏树下挖了三小块平地，育辣子苗。

一个淡淡阳光的早晨，我们去栽辣椒了。父亲挑着水桶，我扛着锄头，大妹子帮母亲提着菜篮子，走向荫沟。从没见过母亲这么高兴过，唱着曲苗，迈着舞步，发卡上的红头巾，晨曦中飘来飘去。

一垄一垄的辣椒地，围着水潭转，仿佛是一垄一垄的金光，来自圆太阳般的水潭。母亲挖窝子，妹子丢苗，我栽苗，父亲浇水。黄小丘坡有了淡淡的绿色。

去辣子地，要上一面坡、下一面坡，走一段谷地才到。平时我负责浇水、盖苗、揭开、拔草的任务，若辣椒地干了，要趁着早晨给辣子浇水，中午太阳烈了赶快盖苗子，日落了，满垄是杂树，露上树叶就可盖苗子，等到日落，赶快揭开，让夜晚的露水润苗子，这样反反复复要很多天，等待辣子苗长高了，才能结束。父亲挑水肥浇苗，更是辛苦，上完坡，歇一会；下完坡，再歇一会才能到地头。

那一年，我家的辣子丰收了。大自然真奇妙，把酸甜苦辣咸麻都可以赐给人们，就拿辣来说，辣椒中就 有特辣、中辣和微辣，母亲最爱特辣，所以“朝天望”种植的多，成熟的“朝天望”头朝下，尖儿朝上，一爪一爪堆砌在苗子上，红彤彤的，像是一把把绿把儿、烈火苗的火炬，燃烧着东边的一隅土地。“螺丝

椒”葱茏，是一个个绿色大球，风一摇，在土地上滚来滚去，密密匝匝、扭来扭去的螺丝椒，挂满枝条。菜辣子苗小巧玲珑，每一株上挂上五六只胖乎乎的辣子，东一颗红的、西一颗黄的，一垄一垄的菜辣子，就是铺在地上的油画，那块香菜地，绿油油的，风一吹，满是椒香味和香菜味。

爱吃辣椒的母亲，更是烹调辣椒菜肴的高手，红的、绿的螺丝椒，放在红汤中烧得焦黄，与大蒜一起砸，放上一勺盐巴、滴几滴香油，夹馍、拌米饭都是爽口的美食；醋椒螺丝椒炒韭菜，更是母亲的“绝招菜”，凡是到我家做客的，都是慕着母亲的这道菜来的，螺丝韭菜切的长短都有讲究，火候的大小、盐、糖的多少、醋的浓淡都十分考究，经过母亲炒出来的醋椒螺丝椒炒韭菜，酸、辣、甜、香，恰到好处。有时候吃过两盘了，客人们还不过瘾，嚷嚷着要母亲再溜一盘。

“辣儿红，辣儿绿，辣辣的日子最有味，香了春，辣了夏，秋天也被辣儿红，辣的妹子走天下。”母亲闲下来就爱哼这支歌儿。

丰收的辣子，家里到处都是，坛子里泡的、大缸里窝的、小罐子里腌的都是辣椒。晚上，煤油灯下，母亲用龙须草拌辣椒，一笼一笼的红辣椒，就是一条一条通红的长龙，摆满神柜和堂屋，找一个好天气，母亲让我把辣椒挂在门前的杏树上，让灿烂的阳光晒。杏树上还挂着金灿灿的玉米，一串一串的红辣椒与玉米棒子错落有致，在星星点点没有落完的叶子杏树上，开成又一个沉甸甸的秋天。



金山无尽（中国画）

王晓琪作